

“政府不让炼法轮功” 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明慧网】2000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2005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布的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所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依据中国法律，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导演“天安门自焚”伪案栽赃嫁祸法轮功，煽动了全中国乃至全世界善良民众仇恨法轮功；编造出所谓练法轮功致死1400例的谎言，以此妖魔化法轮功，进一步升级迫害。

江泽民在1999年10月出访法国时，以个人名义擅自向法国费加罗报社记者“宣布”法轮功是X教。在此谎言之下中共检察院、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大量枉判，冤案数以百万计。

乌云遮不住阳光，谎言盖不住真相！中共迫害法轮功，注定是失败。

至今，法轮大法已经弘扬世界100多个国家地区，获得国际褒奖超过5700项。◇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范灵秀被绑架

九月二十日，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范灵秀被警察非法带走，现在在义县看守所隔离。

辽宁本溪市法轮功学员李飞鹏被迫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辽宁本溪市法轮功学员李飞鹏，在自己家中被本溪北台派出所警察绑架，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一万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李飞鹏从本溪市看守所转入沈阳市第一监狱第二监区继续迫害。

辽宁沈阳东凌监狱迫害黑龙江法轮功学员张树德

黑龙江法轮功学员张树德被枉判七年，非法关押在沈阳东凌监狱，原在五监区，现在非法关押在四监区。

狱警胡小林，赵勋（音）等不许张树德炼功，晚上用手铐把张树德铐在床上，一连多日整个晚上都被铐在床上迫害。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法轮功学员郭旭红遭绑架，情况不明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法轮功学员郭旭红于九月二十七日晚在外地被国保绑架，详情待查，请了解情况的同修补充。

辽宁凌海市建业乡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家人

九月二十九日下午2点多钟，凌海市建业乡派出所3个警察由建业乡新安村书记李洪升带着，到已被迫害在监狱的法轮功学员闫丽君的丈夫（未修炼）的家骚扰，问还炼不炼了。

3个警察后又去了建业乡王家村一法轮功学员家，法轮功学员不在家，问村里人法轮功学员的电话

号，村里人没给，他们就走了。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

辽宁省大连市辛寨子派出所警察近期上门骚扰法轮功学员，给学员照相，说这是“二十大”前的任务，已知有两名学员被骚扰。还有一名法轮功学员约8月份被辛寨子派出所抄家，警察说疫情后处理。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北井子镇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北井子镇派出所警察在今年八、九月份分别不同时间骚扰法轮功学员。有的警察说照个像就废除了；有的警察问还学不学；有的警察问发没发资料。他们手里拿着名单，九九年以前学过的，现在不学的也去骚扰。

九月七日上午十点多钟，北井公安派出所三名警察到法轮功学员李玲家问李玲还学不学，不学了吗？李玲说：“做个好人不好吗？”他们转身就走了。

辽阳市法轮功学员董艳梅被非法关押在辽阳县看守所

董艳梅这次被绑架时间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地点是鞍山市某出租屋，参与迫害的有辽阳市和辽阳县的警察，鞍山的警察，还有出租屋所在的社区人员，网格员等。回到辽阳县后，由辽阳县首山镇派出所劫入辽阳县看守所。

董艳梅被非法关押在辽阳县看守所至今。◇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辽宁沈阳善良妇女王金凤、李凤芝又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辽宁沈阳市两位善良妇女王金凤、李凤芝坚持修炼法轮大法真、善、忍，被于洪区法院非法判刑：王金凤四年，李凤芝三年，各被勒索罚金五千元，王金凤已提出上诉。

法轮功学员王金凤和李凤芝于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被皇姑区黄河派出所、皇姑区国保警察绑架构陷；三月二十四日二人遭非法批捕；八月十二日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里遭于洪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法官违法办案，整个庭审程序形同虚设，王金凤及亲友辩护人的合法权利被非法剥夺。九月十九日，二人分别遭到非法诬判。

于洪区法院于九月二十日向王金凤送达了非法《判决书》，在此期间家属一直没有得到法院及援助律师的相关通知。九月二十七日，家属请律师会见王金凤时才得知法院已下判决，并立即让王金凤提出上诉，此时上诉期仅剩三天时间。家属与法官沟通递交上诉状，法官



称只收当事人写的上诉状，家属写的他不收。而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的当事人也只能是提出上诉，启动上诉程序，是没有机会也不允许写具体的上诉内容的。

王金凤，今年六十三岁。曾多病缠身，修炼法轮功以后，无病一身轻，身心愉悦，道德升华。因坚持真、善、忍信仰，王金凤多次遭到中共迫害，被长期骚扰、非法拘留、洗脑班迫害，一九九九年被非法劳教一年，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被康平县法院诬判七年。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期间，因坚定信

仰、拒绝“转化”，王金凤遭到各种酷刑虐待和非人折磨，身体被迫害出脑震荡、心肌缺血、严重腰痛等症状。

李凤芝，今年六十七岁。长年受胃糜烂病痛折磨，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功不久后胃病就不药而愈，生活和工作质量得到极大改善，提升了自己的思想境界。修炼法轮大法让她对生命的意义有了深刻的认识，使她获得了新生。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铺天盖地镇压法轮功，李凤芝因坚持信仰、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遭非法拘留、劳教，二零一零年被皇姑区法院诬判三年，因被迫害的双眼无视力被保外就医。

目前王金凤和李凤芝这两位善良妇女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已七个半月，王金凤身体被迫害出高血压、高血糖、心脏病等症状，李凤芝再次出现双目失明的病症，她们的身体情况令人堪忧，而这两个家庭也再一次陷入悲苦与困境之中。◇

辽宁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李志芬被枉判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法轮功学员李志芬女士，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被兴城市公安局古城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看守所迫害；九月九日被兴城市法院非法视频庭审，后被非法判刑四年。

李志芬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生。她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她被兴城市 610、国保大队、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非法关押。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李志芬被兴城市公安局古城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理由是说她“网逃”。她先被劫持到温泉派出所，后被温



泉派出所警察劫往葫芦岛看守所关押迫害。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李志芬被兴城市法院非法视频庭审；当天法庭只让律师和家属辩护人李志芬的丈夫进场。

在法庭上，律师为李志芬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逐一驳回公诉人的非法指控，公诉人被驳得无话可说，喃喃自语：这律师准备得还挺充分的。

律师最后指出：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不成立！李志芬的丈夫也指出：有些所谓的实物证据不是从他家抄走的（明显是凑数的）。

李志芬在法庭上陈述时，不承认非法指控和所谓强加的证据。她说：你们（公诉人）说的那些证据与本案无关，我修炼法轮功合法，我要求无罪释放！非法庭审历时一个半小时。

今年九月下旬获悉：李志芬被兴城市法院非法判刑四年。◇